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280,410.94	-27.80	790,201,442.93	14.46
利润总额	-20,258,429.77	不适用	171,042,524.43	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9,271.52	不适用	37,224,717.25	10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18,081.15	不适用	30,522,076.95	47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5,427.02	-35.76	163,941,650.99	-3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不适用	0.0705	10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不适用	0.0705	10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不适用	5.55	增加2.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7,901,033.00	1,994,093,930.13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8,974,610.53	651,749,893.28		5.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末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0,747.81	-1,039,08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4,034.84	6,267,050.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1,03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920.08	2,856,38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909.19	545,29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306.67	1,077,447.91	
合计	1,488,809.63	6,702,640.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46	年初至报告期，公司种子产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6.19	年初至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41	年初至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6.98	年初至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9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27.80	本报告期，公司食品产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35.76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216,600	11.03	0	无 / 0
江苏疌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98,959	7.94	0	质押 / 23,500,000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68,876	5.60	0	无 / 0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65,062	2.74	0	无 / 0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9,180	1.25	0	无 / 0
费永炜	境内自然人	4,888,800	0.93	0	无 / 0
张国情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0.47	0	无 / 0
韦雨先	境内自然人	2,386,100	0.45	0	无 / 0
罗明星	境内自然人	2,360,800	0.45	0	无 / 0
陈剑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0.32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16,600
江苏疌泉投资有限公司	41,898,959	人民币普通股	41,898,959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568,876	人民币普通股	29,568,876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65,062	人民币普通股	14,465,062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6,579,180	人民币普通股	6,579,180
费永炜	4,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800
张国情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韦雨先	2,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100
罗明星	2,3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800
陈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730,077.76	839,454,25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38,559,033.04	42,144,442.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698,747.59	9,004,056.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92,697.47	13,217,78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9,520,479.16	518,875,529.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76,027.03	12,539,854.96
流动资产合计	1,200,277,062.05	1,435,235,91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6,76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54,762.19	14,654,762.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65,726.69	6,952,107.04
固定资产	299,454,293.31	318,238,220.32
在建工程	3,321,222.57	46,83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939,347.60	47,979,263.62
无形资产	107,678,268.06	112,135,047.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048,201.72	9,336,639.7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84,464.73	584,464.73
长期待摊费用	33,624,208.91	36,090,53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1,972.46	11,325,73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740.44	1,514,4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623,970.95	558,858,013.77
资产总计	1,737,901,033.00	1,994,093,93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061,638.89	264,330,43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361,562.30	77,430,541.03
预收款项	6,262,552.36	6,292,924.72
合同负债	424,357,234.57	588,086,90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73,589.95	20,034,425.72
应交税费	13,159,887.15	16,387,748.87
其他应付款	115,297,682.20	58,131,378.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00,000.00	3,2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450.00	8,260,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6,857.77	264,224.07
流动负债合计	763,112,455.19	1,039,219,028.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029,242.13	41,423,954.76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182,916.00	41,602,855.20
递延收益	37,200,473.13	41,766,67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12,631.26	124,793,484.40
负债合计	858,525,086.45	1,164,012,51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802,080.00	527,802,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4,623,776.50	954,623,77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54,762.19	5,954,762.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45,504.62	30,845,50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0,251,512.78	-867,476,2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8,974,610.53	651,749,893.28
少数股东权益	190,401,336.02	178,331,52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9,375,946.55	830,081,41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7,901,033.00	1,994,093,930.13

公司负责人:周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兴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辉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90,201,442.93	690,372,359.68
其中:营业收入	790,201,442.93	690,372,359.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2,815,771.39	596,489,174.13
其中:营业成本	460,287,105.73	454,294,62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47,912.39	4,155,817.56
销售费用	34,823,566.05	35,044,781.54
管理费用	99,429,127.45	85,583,012.82
研发费用	11,510,123.00	12,428,679.14
财务费用	1,517,936.77	4,982,254.55
其中:利息费用	6,753,396.47	9,846,403.87
利息收入	5,132,095.78	5,691,615.58
加:其他收益	8,998,631.43	9,920,44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046.01	544,68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3,23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9.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9,520.48	-4,640,375.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00,507.7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38.09	1,096,38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244,666.83	100,844,637.82
加:营业外收入	3,256,704.00	9,107,8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458,846.40	443,662.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042,524.43	109,508,839.59
减:所得税费用	58,047,994.88	39,611,38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94,529.55	69,897,45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94,529.55	69,897,45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4,717.25	17,984,736.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69,812.30	51,912,716.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600.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600.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600.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7,600.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994,529.55	70,565,052.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4,717.25	18,652,336.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69,812.30	51,912,716.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03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03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周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兴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辉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466,404.79	788,519,07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4,758.99	8,211,62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9,538.47	51,762,33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600,702.25	848,493,03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71,383.30	343,589,999.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77,321.69	93,612,05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14,738.70	58,361,75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95,607.57	113,900,61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659,051.26	609,464,4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41,650.99	239,028,60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35,107,75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835.59	612,35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78.09	1,815,930.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73,313.68	237,536,03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65,717.02	20,093,9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960,000.00	26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25,717.02	289,093,9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2,403.34	-51,557,91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	291,770,0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0,000.00	291,770,0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260,045.00	391,89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89,988.62	76,465,58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700,000.00	63,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868.54	5,382,5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95,902.16	473,744,10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95,902.16	-181,974,06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06,654.51	5,496,62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876,848.03	778,904,30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270,193.52	784,400,924.98

公司负责人:周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兴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辉明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修订对照表》(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修订并更名为《董事津贴制度》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制定	否
11	《外派董事管理办法》	制定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董事会重大事项合规性审核制度》	制定	否
16	《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制定	否
17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制定	否
18	《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9	《合规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董事选举产生办法》	废止	是

上述拟修订、制定及废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3、5、7、2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一：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92号文批准，由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安西县供销联合社、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同发起设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620000710248748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92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12月28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487488。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126)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万股。 公司于2012年5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11年末总股本203,546,4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244,255,68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7,802,080股。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0日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7,802,080股。"	第二条 公司于2003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3(126)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0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金融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5412万股， 各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见附表： 2001年11月9日，经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0.72的比例缩减股本，并于2002年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缩减股本后，各家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10,966,400.00股，其中发起人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993,451.28股，发起人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持有28,695,175.20股；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持有22,407,192.00股；安西县供销联合社持有5,047,783.20股；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持有4,822,798.32股。 公司于2003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126)号文批准，于2003年12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04年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0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85,966,400.00股，其中发起人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9,180,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7%；发起人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持有22,488,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9%；发起人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持有17,560,892股，占股份总数的9.44%；发起人安西县供销联合社持有3,956,083股，占股份总数的2.13%；发起人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持有3,779,698股，占股份总数的2.03%；社会公众股为99,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3.24%。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54,12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见附表；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527,802,080股，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7,802,0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